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中小字第1282號

03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07 訴訟代理人 吳俞穎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被 告 陳建文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
12 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0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8,798元自民國
15 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
16 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18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,0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20 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3 法 官 甘真緜

2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31 書記官 蕭榮峰